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华阳产业集聚区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陈亮
项目名称	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 1000t/a 半导体用硅烷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洛阳中硅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硅高科”）。中硅高科成立于 2003 年 03 月，是中国有色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工程有 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恩菲）联合洛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偃师金丰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高科技产学研联合体企业，注册地位于洛阳市洛龙科技工 业园，当前注册资本 10.57 亿元。				
项目组人员	冯东方、吴洋楠、李云龙、司佳豪、丁春迎				
现场调查人员	司佳豪、丁春迎	调查时间	2024. 8. 30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亮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司佳豪、丁春迎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 9. 6~9 . 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陈亮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根据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流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和现场职业卫生学的调查，建设项目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氯化氢、氢氧化钠、噪声。 2、氯化氢、氢氧化钠、噪声检测浓度（强度）均符合国家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3.1 补充措施 （1）建议建设项目配备藿香正气水等防暑降温药品。 （2）建议建设项目制定突发职业中毒的专项应急救援预案（氯化氢、氢氧化钠等）。 3.2 其他建议 （1）坚持有制度必依，严格按照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实施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使职业卫生管理工作贯穿于生产工作之中。 （2）坚持自查自纠，及时发生职业卫生管理中的问题，并及时解决，并采取措施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3）建设单位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同时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当地卫生健康委员会和劳动者公布。 （4）建设单位应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确保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职业卫生管理工作。 （5）应加强外委人员（如设备厂家维修、环境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卫生评价等人员）的管理，在与外委单位签订合同时，注明本单位与外委单位在职业卫生管理方面的责任、进入现场的注意事项和应遵守的规定。 （6）加强外来人员（如参观人员、检查人员等）的管理，外来人员需有专人陪同，并且进入现场前应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 （7）加强检维修、事故处理的管理。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一、对《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的意见 （1）1. 补充完善检测工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分析评价； （2）2. 补充完善职业病防护设施（密闭采样器、轴流风机）的分析评价； （3）3. 补充完善应急救援设施（有毒气体报警器、事故风机）符合性、有效性分析评价；

	(4) 4. 完善该项目辅助用室调查与评价; (5) 5、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符合性评价
--	--